

國家文官學院圖書室提供社區民眾使用要點

中華民國 99 年 7 月 21 日訂正

- 一、國家文官學院（以下簡稱本學院）為服務南港社區民眾（以下簡稱社區民眾），增進社區民眾文化涵養，開放本學院圖書室供民眾使用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學院圖書室開放以不影響本學院學員使用為原則，若因學員特別需求或本學院舉辦活動需要亦得暫停開放，並公告於本學院網站。
- 三、凡年滿十八歲之社區民眾，均可持身分證、駕照、健保卡或護照等證件，於本學院警衛室登記換證後，至圖書室閱覽。開放閱覽名額，最多以二十人為限。
- 四、社區民眾使用本學院圖書室，限於圖書室內閱覽，圖書資料不外借。電腦若無學員使用時，可至服務台登記使用，使用時間不得超過三十分鐘，並以查詢館藏圖書資料為限。
- 五、本學院圖書室開放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（國定例假日不開放）。
- 六、社區民眾進出本學院須配戴本學院發給之閱覽證，衣著整齊清潔，不得穿著拖鞋、攜帶寵物、嚼食檳榔、抽煙、吵鬧或於圖書室內飲食，並遵守本學院各項相關規定，違者由本學院逕予停止其閱覽權利，若涉民刑事責任者，依相關規定辦理。